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1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监事陈铁坚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